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四次臨時會

## 議事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2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11 月 01 日	三	1	報到、預備會議	
11 月 02 日	四	2	討論提案	
11 月 03 日	五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p>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提案。</p>				



# 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陳鑲萍 林澄洋 吳泳慧  
陳昀志 楊錦發 梁淑絹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  
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  
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次  
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為期 3 天，主要審查 5 件議案，請各位  
同仁這兩天準時參加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財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辦理原地重建土地所有權（東興段 914-14 地號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無償使用同意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 9 月 11 日彰消行字第 1120029852 號函辦理。二、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為在原地重建，欲使用本所經管東興段 914-14 地號（使用面積 181 平方公尺）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使用面積 572 平方公尺），而東興段 1257-4 地號原就無償提供其使用，東興段 914-14 地號則由秀水分隊租用，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1 年租金為新臺幣 3,801 元。三、爰依規提請貴會同意後發給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長針對目前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租借使用本鄉土地之情況及無償使用有無年限，向本會報告。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秀水分隊要原地重建，土地所有權要無償使用的部分，請各位代表翻至第 2 頁，裡面有地號的現況圖，其中第 1 份，紫色的區塊是「東興段 1257-4 地號」，該區塊的總面積為 799 平方公尺，而我們目前無償提供給消防隊的面積為 572 平方公尺，幼兒園所使用的面積為 227 平方公尺；紅色的區塊是「東興段 914-14 地號」，該區塊的總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而目前消防隊向本所租用的面積為 181 平方公尺，幼兒園所使用的面積為 268 平方公尺。消防隊目前租用的部分，1 年的租金為 3,801 元；而有關「租期」的部分，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沒有規定租期，若有需要，

也就是原地重建有要限制他幾年之內必須要重建的話，同意書上也可以跟他協調若幾年之內沒有重建，可以再以「租用」的方式，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妳的意思是若他要原地重建，我們就繼續以「租用」的方式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沒有，目前若要同意他無償使用，因為有條件，他要原地重建也有可能耗費比較長的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比較什麼？

**李課長美玲答覆：**

耗費的時間會比較長，也有可能沒辦法辦理原地重建，要看消防隊那邊的處理原則；就是他有可能屆時會沒辦法重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怎麼可能？他的訴求就是要原地重建，怎麼可能屆時還沒辦法辦理原地重建？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就是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包括他要原地重建，據我了解，他也有規劃要耗費差不多 2、3 年的時間興建完成，大約，我有所耳聞，並非正式的消息。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我們也希望他可以順利完成重建的計畫，因為這也是公所的希望。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反正這件議案，他主要的訴求就是要求我們同意他無償使用，並讓他辦理原地重建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他的訴求是如此，妳請坐。鄉長，你有需要說明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公所同仁，我再補充一下，課長的意思應該是比如他 3 年之內若尚未興建完成，日後這筆租金是否要繼續收？不是指他是否有辦法興建完成，我們也無能為力；所以這件案子若是通過之後，若為「無償使用」的話，若在 2 年或 3 年之內沒有興建，抑或是尚未興建完成，這筆租金是否要繼續收，還是回歸到原本的以後都無償使用？問題點應該是在這裡，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 1 年是租給他 3,000 多元吧？是不是？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就是東興段 914-14 地號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針對他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範圍，這樣的金額是否正確？是否為 1 年租給他 3,000 多元？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要分為 2 塊土地，也就是 2 筆地號。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2 塊土地，1 年是租給他多少？

**李課長美玲答覆：**

僅東興段 914-14 地號才有收租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收多少？

**李課長美玲答覆：**

1 年的租金為 3,801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實土地 1 年租給他 3,000 多元等於有跟沒有一樣，對我們來講也是不痛不癢，而他的訴求是「無償使用」，這個部分其實也沒什麼問題，本來消防隊也等同於為民服務，也都是在「救護」，舉凡天災（風災、水災）、車禍等等，包括一些長輩的緊急救護方面，也是由地方消防隊的救護車在載送，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沒有任何異議，看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或是有何需要考量的部分；包括日後 2、3 年是否能夠興建完成，這些都是其次，誠如鄉長所言，我們也無能為力，也不是我們能夠作主的。我希望我們的土地無償提供給他使用，1 年也不差那筆 3,000 多元，既然要提供給他使用，不要說他要興建，也不知道要興建的多豪華，需要支用 1 億元、2 億元，抑或是 3 億元，要再支用到我們公所的經費或是如何，他自己若有辦法向縣政府或中央爭取經費，或是現在有消防署，要去向消防署爭取，就是他自己要去努力了，我們為地方無償提供土地也無傷大雅；至於是否要租借，看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課長請坐。各位代表若沒有任何異議，是否給他無償使用，並附上但書？才不會造成日後到一個階段時，他若有充裕的經費，消防署也很有錢，自己又要買土地來使用，我們這塊土地是否會變成他的？我

要求但書要寫好。所謂的「無償使用」就是無償借給他使用，但地目也是屬於我們的，而不是整個都過給他，所有權還是我們公所。請課長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地目有 2 塊，1257-4 地號為「機關用地」，因為當初他興建在那裡已有 30 幾年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否有些部分有卡到「水利用地」？

**李課長美玲答覆：**

「水利用地」的部分不屬於我們，也就是那份現況圖，有沒有？上面的藍色區塊是「水利用地」，可是那個區塊不是屬於我們的，而是中央的，所以那一塊跟我們沒有關係，只有紫色區塊的部分，他使用的僅這個部分而已；且他只是要無償使用，這塊土地的所有權還是屬於公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假設他日後辦理原地重建，是否會影響我們的鄉托？

**李課長美玲答覆：**

目前他所使用的部分不會影響到鄉托使用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土地的占用範圍內，不會影響到鄉托？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不會，因為他現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他若是要原地重建，會影響到我們的鄉托嗎？包括施工過程、土地占用等等，會侵犯到鄉托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關於「土地占用」的部分，也是要看消防隊接下來的重建規劃是如何，原則上，因為我們有圍牆隔起來，所以應該跟幼兒園這邊不會有太大的關係。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應該不會去侵犯到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不會，因為目前消防隊所使用的部分跟幼兒園中間還有隔一條小巷子。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異議？若沒有異議，本席裁示，給他無償使用並興建，因為據我所知，本案若是沒有通過，他後續包括經費、重建、施工等等皆會延遲，也無法做興建計畫或是相關規劃；既然要給他無償使用，我們也好人做到底，1年3,000多元的租金也不用跟他收了，這裡有寫到「3,000多元」，這裡不是有寫「1年租金為新臺幣3,801元」嗎？我認為也不用跟他收了，又不是1天3,000多元，而是1年3,000多元，我們也無傷大雅，當作他也是為我們地方效勞，就給他無償使用，這筆3,000多元也無須跟他收，但你們的但書就是要寫好。你們的但書要如何寫，妳現在有辦法補充說明嗎？要寫清楚，就是這塊土地的所有權日後也是

屬於我們公所，你要興建還是如何，「經費」的部分就是要自己去向消防署、縣政府或中央爭取；「但書」的部分，妳現在有辦法補充說明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可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去函敘明我們無償提供給他使用，可是所有權還是歸我們公所所有；而有關他的「興建經費」及「變更地目」等部分就由他自行負責。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如此就沒有什麼問題了。陳代表請發言。

**李課長美玲答覆：**

這塊 914-14 地號的土地不是。這塊 914-14 地號的土地是我們自己後來才購入的，而他有在使用，所以當時我們有租給他，也就是這筆 3,000 多元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因為我們只是無償提供給他使用，至於他…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們就不討論他是否要興建的問題，現在只要討論他是否要再繼續使用的部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興建其實不關我們的事情。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不是，可是他會去做，就是由他自己；他有說會自己去做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我方才大概看了一下，財政課長，我們視 1257-4 地號為合法、合理的「機關用地」，並給他無償使用，現在要撥吧？後來翻了一下，看到東興段 914-14 地號，我們原本的 1257-4 地號就已經無償了，就是他原本設置的部分；後來他有向我們承租 914-14 地號。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而現在 914-14 地號合約期滿了，我們還要續 914-14 地號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若是貴會同意，我們就是直接無償。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就一樣撥無償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914-14 地號的用地呢？

**李課長美玲答覆：**

914-14 地號的用地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陳代表鑲萍質詢：**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目前消防隊在 914-14 地號的用途為何？

**李課長美玲答覆：**

後面有搭 1 座…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應該要這樣提，各位代表才能夠了解 914-14 地號及 1257-4 地號的差別在哪裡；所以 914-14 地號等於是消防隊的後半部？是搭起來的後半部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僅一小部分而已，因為他只有使用 181 平方公尺。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現在消防隊的主體結構就是這塊 1257-4 地號的土地？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了解，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何其他異議？秘書，但書寫好了嗎？我看一下。課長，妳自己的但書，妳要寫出來，現在就要決議了。但書要寫清楚。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方才蘇代表有在質疑，也就是東興段 1257-4 地號，我們早就已經給他使用了，對吧？這樣 1257-4 地號就不用再提出來了，對不對？妳就僅提 914-14 地號就好了，不是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當初秀水分隊來文時就是提這 2 筆，並且要無償提供使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妳要查清楚。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現在就是他要重建時，他必須要取得我們目前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給他的？是租用還是無償？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他已經使用 30 幾年了，所以我們這邊也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已經使用這麼久了，現在又提這件案子要做「無償使用同意案」，感覺也很奇怪。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好意思，因為我講話比較不清楚，在此簡要質詢。大家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會，很清楚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財政課長，「案由」的部分，妳只有寫「1257-4 地號無償使用」，我們原本就已經無償提供給他使用了吧？財政課長，我請教妳。

**李課長美玲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現在的重點是要審查 914-14 地號的這筆租金還是如何？眼前的這件案子是要審查這筆租金還是如何？妳也要寫清楚，在案由裡面也要

寫出來，妳只有寫「1257-4 地號無償使用」，我們原本就已經無償提供給他使用了，建物也已經興建完成，他現在是要拆除重建；好，我們同意，問題是下面的理由為何又寫「東興段 914-14 地號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1 年租金為新臺幣 3,801 元」？這是作何用途？僅向我們說明而已嗎？還是要無償撥用這塊租用的「兒童預定地」？這塊土地是早期水利會出售，在我們林鄉長的英明之下，放領購置回來的，不是這樣嗎？妳現在要給他無償使用還是如何？這件案子，我看不懂。各位代表先進，你們看得懂嗎？要審查什麼？我看不懂，是要審查後面的這塊土地要給他無償使用，還是同意他將 1257-4 地號的建物辦理拆除重建或是如何？案由的內容要寫清楚，不然我不會審查，對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大家再注意看一下。請課長再確認一下，若有需要，文字方面再行修正。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案由裡面，妳只有寫 1 項而已，僅寫「1257-4 地號」，對吧？我現在請教妳，我也搞不清楚，妳若是案由有寫「秀水分隊向本所租用 914-14 地號，他有跟我們租，要給他無償使用」，這樣我們就知道有 2 件案子了，就能有所了解；但是妳這樣寫，我們反而看不懂。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這個部分，因為秀水分隊要原地重建，他的意思是這 2 塊土地必須要取得我們公所的同意，也就是要發文給他，敘明我們同意無償提供給他使用；我們沒有要做撥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無償提供給他使用，妳有提案；妳現在有提這件「原地重建」的案子，是不是這樣？課長，我這樣講沒錯吧？妳若是認為不對，妳可以說「蘇代表，您可能有所誤會，您可能講錯了。」，妳若是能說服我；我若認為妳講得有理就沒問題。現在我請教妳，這 2 筆土地，提案人是鄉長，案由的內容是寫這樣，不是我要找妳麻煩，妳就寫這件提案有 2 件事情，一件是他要拆除重建，一件是日後看後面這塊土地是否能夠給他無償撥用，妳若是案由的內容這樣寫，我們就看得懂了；而妳這樣寫，到底是要審查無償撥用這塊土地還是如何？請妳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蘇代表報告，我們沒有「無償撥用」，而是「無償使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無償使用。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無償使用，好，有 2 塊土地，那案由裡面應該要將「租金」的部分，也就是這塊 914-14 地號…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蘇代表的意思應該是指你們在提案時要仔細看清楚，你們的案由、理由及地號，因為是不同地號，要寫清楚並看仔細；請妳注意看一下，看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若有承認疏失，文字方面再行修正即可，並非「無償使用」或「無償撥用」這幾個字。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修正即可，沒關係；「無償使用」是沒關係。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請妳再仔細看清楚，看是否有疏失。

**蘇代表浚豐質詢：**

「無償使用」是沒關係，「無償撥用」也沒關係，這些都沒關係，問題在於「租金」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他不是針對這幾個字。沒關係，妳看是否需要修正，若是需要修正，再行修正即可；妳就承認疏失，再行修正即可，很簡單。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當然同意，都同意了，我也同意了，問題是案由的內容這樣寫，我們搞不清楚。

**李課長美玲答覆：**

「說明」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寫在一起，將它分開，也就是有關「有租金」及…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那是你們的事情，你們無須詢問我們，也不要詢問我們；你們要如何辦理，請不要詢問我們，因為我們是「外行」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這個部分直接答覆即可。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蘇代表報告，因為當初…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行，請跟「大會」報告。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貴會報告，當初秀水分隊來文時，他必須要取得 2 筆土地的「無償使用」的證明，這樣才有辦法規劃現在要重建的坪數及面積；所以他來文時才會要求 2 筆土地一起給他無償使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還聽不懂意思？他拆分開來，來文是 2 件案子，妳就必須寫進案由裡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實也還好，應該是可行，因為現在這件案子的案由主要是針對「無償使用同意案」，她的理由都有詳細說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原本 1257-4 地號上的建物就已經興建完成，我們就已經無償提供給他使用了，不是這樣嗎？這個部分，對，我們原本就已經無償提供給他使用了，對，現在呢？他是跟我們講說他要拆除重建，不是這樣嗎？是不是這樣？課長，是不是這樣？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蘇代表報告，因為他要原地重建不是建現在的面積；而他必須依照現行的建築法規再行規劃，腹地要夠大才有辦法施作，所以現在就是要 2 塊土地同時給他無償使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課長，妳所講的部分，我聽得懂；而我跟妳講的部分，妳可能聽不太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後面這塊土地，妳為何不順便寫進案由裡面？就是寫這塊土地的「租金」問題，僅此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副主席補充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代表有意見，我先澄清一件事情，若為「增建」，必須要用到這塊 914-14 地號的土地，我們就是要將「無償使用同意書」給他；若為「拆除重建」，就是 2 筆土地都要得到我們的同意就對了，這樣講是否較為正確？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他是要「拆除重建」，所以 2 筆土地都要取得我們的「無償使用同意書」，是否為如此？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妳為何不說理由的內容就都有寫清楚了？沒關係，政風室主任，你看她的案由是針對消防隊的「無償使用」，算是地號稍微沒有寫清楚，但是理由都有寫，看這樣是否可行，該當不可行就做文字修正即可；承認疏失，文字修正即可。政風室主任，你若認為可行的話就直接照這樣即可；若是寫這樣算清楚，沒有問題的話，就照這樣即可。政風室主任，你認為這樣是否有問題？沒有，他要請教政風室主任就讓他請教。他昨天才檢查而已。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就代表會的疑問報告，目前看起來，因為消防局給我們的公文就是

需要取得 2 塊土地的同意，所以我們就是將 2 塊土地的同意事宜寫在案由裡面，這樣寫應該是有清楚；至於 2 塊土地的歷史，30 年前等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意思也是要寫在案由裡面就對了？這樣比較清楚，也比較不會有爭議。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我覺得目前這樣應該已經蠻清楚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蘇代表，也不是這個意思，你也沒有錯，都沒有錯，你只是要求要將文字寫在案由裡面，這樣大家在看的時候才會比較清楚。麻煩各課室主管若要提案，案由要寫清楚一點，才不會有爭議。

**蘇代表浚豐質詢：**

案由非常地重要，這件提案，她只有寫 1 項而已，她若是寫 2 筆，案由裡面送來代表會，這樣就 OK 了；政風室主任說這樣非常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針對蘇代表的提議若有異議，就將理由的文字內容做修正，並放到案由，這樣不就好了？不就解決了嗎？這樣好嗎？鄉長、課長，這樣好嗎？也沒有錯，只是寫得較為詳細而已。這樣好嗎？有何問題嗎？課長，請妳再將詳細的內容寫進案由裡面；再請秘書宣讀，本案應該就沒有問題了，這樣好嗎？還有何其他異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也無法決議。

**李課長美玲答覆：**

蘇代表所提議的部分，之後我們會改進，就是將案由再寫得清楚一點；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想說案由不要這麼長，所以我們將其寫在理由裡面，若是蘇代表認為案由非常地重要，下一次我就會知道我們應該要將案由再寫得清楚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是針對案由的「文字」而已。請課長說明。

**李課長美玲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案由」的部分，我們可能寫得讓代表有點誤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將它修正為「為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辦理原地重建，欲取得公所 2 筆土地所有權（東興段 914-14 地號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無償使用同意書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好嗎？好，沒關係，這樣比較清楚。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妳就說我不會即可，不要說我是誤會；妳就說「蘇代表不會。」，這樣即可，我就承認我不對就好了，妳不能說是「誤會」，我並沒有誤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好，大家請坐。這樣比較清楚，文字修正的部分，請秘書宣讀。秘書，文字修正之後，請你宣讀一下；要決議了，她方才有唸過了，你就照著唸即可。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財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現在有做文字修正，

案由：為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辦理原地重建，欲取得公所 2 筆土地所有權（東興段 914-14 地號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無償使用同意書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 9 月 11 日彰消行字第 1120029852 號函辦理。二、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為在原地重建，欲使用本所經管東興段 914-14 地號（使用面積 181 平方公尺）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使用面積 572 平方公尺），而東興段 1257-4 地號原就無償提供其使用，東興段 914-14 地號則由秀水分隊租用，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1 年租金為新臺幣 3,801 元。三、爰依規提請貴會同意後發給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就直接質詢了，上面的案由是「無償使用同意案」吧？然後下面的理由，妳又寫「東興段 914-14 地號則由秀水分隊租用，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那這份租賃契約到底有沒有效？課長，請妳直接答覆即可。

**李課長美玲答覆：**

經大會審議後，若是我們同意給他無償使用，「租約」的部分，我們就會廢止，之後我們就不會再向他收租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租賃契約就會失效就對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如此，「租賃」的部分，妳不用寫就好了，這樣會造成前後矛盾。

**李課長美玲答覆：**

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將目前的使用狀況向大會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如妳方才所提及，本案的「無償使用同意案」若有通過，原本的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我們若是通過之後就沒有租賃期了？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租約就會停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的租賃期至 114 年，也就是這件「無償使用同意案」若有通過，租賃契約就會即時失效，是不是？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我們就會將租賃契約廢止。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通過之後，租賃契約就會即時失效，是不是？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我們將同意書給他之後，我們就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所提的同意書就是 2 筆土地的同意書？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異議？沒有問題了吧？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財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辦理原地重建，欲取得公所 2 筆土地所有權（東興段 914-14 地號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無償使用同意書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 9 月 11 日彰消行字第 1120029852 號函辦理。二、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為在原地重建，欲使用本所經管東興段 914-14 地號（使用面積 181 平方公尺）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使用面積 572 平方公尺），而東興段 1257-4 地號原就無償提供其使用，東興段 914-14 地號則由秀水分隊租用，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1 年租金為新臺幣 3,801 元。三、爰依規提請貴會同意後發給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審查意見（但書）：一、該 2 筆土地，本公所僅提供秀水分隊無償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仍為公所所有。二、有關消防隊重建相關預算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均由縣政府及消防局相關單位負責，本公所不負責相關及重建經費費用。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審查意見即為「但書」，順便說明一下。第 1 號案照案通過。接下來從第 4 號案討論，請秘書宣讀。第 2 號案及第 3 號案於明天再行討論，我們先從第 4 號案開始。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農業觀光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3 彰化 300、秀水傳愛聖誕嘉年華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9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9 萬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1479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農觀課長說明。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件案子是我們循往例，今年原本是向縣政府申請 70 萬元的補助，但他核定就是照往年，一樣是補助 49 萬元；因為我們沒有編列預算，所以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於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公所自籌預算是多少？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們原本是自籌 7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現在呢？

**王課長中森答覆：**

現在為 71 萬元，所以我們目前上網招標的金額為 12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自籌 71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目前自籌 71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縣政府補助 49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49 萬元，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這個部分有何問題？沒有問題嗎？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農業觀光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3 彰化 300、秀水傳愛聖誕嘉年華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9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9 萬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1479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時間也接近中午了，先休息，今日會議到此。

##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陳鑲萍 林澄洋 吳泳慧  
陳昀志 楊錦發 梁淑絹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  
珧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開始，會議繼續進行。現在繼續討論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5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畫」一案，

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1,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1,000 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05921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案是民政課所提的第 5 號案，是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全縣各公所的「鄰長腳踏車」的案子，而我們在 10 月 11 日有提出申請計畫書；並在 10 月 26 日，縣政府核定我們總共 267 台的腳踏車，經費總計 80 萬 1,000 元整，因為本年度沒有列入該筆預算，需要納入預算來辦理，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經費，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民政課長，依照這項補助辦法，這是由我們秀水鄉提出申請的補助，還是全彰化縣都有的專案？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是彰化縣政府於今年 10 月 4 日來文，並由縣政府同意補助全縣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縣政府是補助全縣，應該就沒有意見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了。若沒有問題，第 5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5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1,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1,000 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05921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各位代表翻至第 3 號案。現在繼續討論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副主席鄭倫杰。附署人：蔣憲忠、張玉龍、蘇浚豐、梁淑絹、楊錦發、吳泳慧、陳鑲萍、林沛瑩、林澄洋、陳昀志

等代表。案由：為推動秀水鄉社區發展及社區照顧居民需要，本會依各社區需求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研擬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經費案。理由：一、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均積極實際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及辦理社區居民各項才藝學習、文康活動等。二、因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鄉民各項活動頻繁，水電費用大幅增加支出，經本鄉各社區幹部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補助。辦法：提大會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請你先就目前公所對於各社區活動中心的水電補助情形，向本會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社會課報告目前我們公所補助各社區水電費的標準，我們現在補助各社區水電費是以社區辦理關懷據點的時段作為補助的依據，若是沒有辦理關懷據點，1 個月是補助 500 元，辦理 1 至 5 個時段是補助 1,000 元；6 至 9 個時段是補助 1,200 元；10 個時段是補助 1,500 元，這是目前的補助標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你再說明一次，1 至 5 個時段是補助 500 元，然後呢？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有辦理關懷據點是補助 5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辦理關懷據點是補助 500 元？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 至 5 個時段是補助？

**涂課長立德答覆：**

1 至 5 個時段是補助 1,000 元；6 至 9 個時段是補助 1,200 元；10 個時段是補助 1,5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的標準是如此就對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課長，你有去了解他們實際的水電費支出是多少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以去年來講，向公所申請水電補助的共有 9 個社區，但是 9 個社區裡面僅有 5 個社區有申請到我們的補助；其他社區尚未申請到我們的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為何有 9 個社區來申請，但是他們卻沒有得到補助？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不是沒有得到補助，而是他申請的金額還不到我們補助給他的，我們的補助有到 1 萬 8,000 元，也就是有些社區的活動比較多，所以他們的水電費會比較高；而有些社區則是不會超過我們補助的金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意思是他要達到某個費用以上才有補助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如方才所報告，若這個社區是辦理 1 至 5 個時段，我們目前是補助他 1 個月 1,000 元，1 年就有 1 萬 2,000 元，而他實際來申請可能僅申請到 1 萬元或是 1 萬元初頭，還沒有用到這麼多；但目前會超過的是那些辦理 10 個時段的社區，因為活動的數目比較多，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方才提到「依時段來補助」，若是如此，他們還要什麼標準才能得到那些補助？譬如你說辦理 6 至 9 個時段，我們補助他 1,200 元；而你現在補助下去，為何還有未達補助標準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他必須要拿水電費的單據來抵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的意思是他的水電費尚未達到補助的金額就對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些社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了解。

**涂課長立德答覆：**

在此補充報告，方才提到有些補助的社區，他們的活動會比較多，例如鶴鳴、安溪、埔崙、馬興、金興、頭前，這幾個社區去年度的水電費就有超過我們的補助上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代表去社區參加活動時都會收到訊息，就是我們鄉公所的水電補助根本杯水車薪，電費一次就要繳 1、2 萬元，僅補助 1,000 至 1,000 多元；我得到的訊息是 1,000 元，為何落差這麼大？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誠如方才所提及，活動量比較多的社區才会有水電補助不足的情況，但是我們還有兩個部分有補助給社區，他們其實也可以用水電費上，一個是我們公所對於辦理關懷據點的社區有另外再補助一筆業務費，而這筆補助的業務費就可以用在支應水電費上；還有縣政府補助關懷據點的優惠也是可以使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水電費不是 2 個月一次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水電費」的部分是年底核銷。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他們會將整年度的單據彙整起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他們整年度最多是多少？哪一個社區？

**涂課長立德答覆：**

以去年度來講，有 5 個社區，我們公所補助水電費的社區包括鶴鳴、安溪、埔崙、馬興、金興等。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他們整年度都有在記帳？

**吳代表泳慧質詢：**

單據是否有報上來？

**涂課長立德答覆：**

他們不一定會將全部的單據拿過來。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他們只要足夠就好？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在此先報告各社區去年度申請水電補助的金額，福安申請 1 萬 6,200 多元；鶴鳴申請 1 萬 8,000 元；安溪申請 1 萬 8,000 元；惠來、下崙、安東、港墘沒有申請；埔崙申請 9,052 元；馬興、金興、頭前申請 1 萬 8,000 元；莊雅申請是 8,539 元；曾厝申請 2,890 元。

**陳代表鑲萍質詢：**

整年度的收據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席在此建議，我們還是要增加補助，社區在向我們反映就是希望能有多一點的補助，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既然反映到我們代表這裡來了，是否能酌予在下年度增加補助？而補助的辦法，你要講求實際及公平，就是有的社區確實有很用心在辦理社區的活動、服務社區的民眾，他的水電費應該會相對的提高，我們則要相對的補助多一點，合理吧？各位代表是否認為這樣合理？至於你要如何去訂定補助的辦法，如你方才所報告，依時段來補助，我們認為這樣也很合理，當然要達到完全的公平也不盡然；但是只要有將它區分出來，也就是「依時段來補助」，這樣

社區應該也會接受，我們也可以說是對於用心在經營的那些社區，應該要多予以補助，等於是對他們的一種獎勵。我提這件案子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依實際情況來分級，而要如何分級就由公所來衡量；請課長再衡量，補助的辦法，你要訂立明確，應該是要讓每個社區都能夠了解補助的辦法是如此，我們每個社區的關懷據點都陸陸續續有在運作了，我相信我們過去補助 500 元、1,000 元，以 5 年前、10 年前來講，他們是認為有就好，但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關懷據點已經都做到 6 個時段，甚至是 10 個時段了，幾乎是整天都有在運作，給予多一點補助也不為過。本案的重點不是說要讓你補助多少，而是你要依各社區的實際情況來酌量增加補助，這樣清楚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請政風室主任。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不好意思，在此宣導一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在此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提醒，有關要補助給社區，除了要將補助公告公開以外，若是申請人在申請補助時，有涉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比方說公職人員的配偶、家人來申請的話，本人要做「事前揭露」，並將表單交給業務單位，事後公所會公開在網路上；是可以申請，但只是要多做這 2 個步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你們業務單位再去協調即可。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跟代表會的決議應該沒有衝突吧？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政風室僅是做個提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是補助「社區」，又不是補助「個人」。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團體」的部分就是要誠實，也就是申請時就要填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問題就要由你們業務單位去注意。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這個部分是還好，就算有申請補助，社區也是以「團體」的名義，應該沒什麼問題才對。好，謝謝，你請坐。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社會課長提供各社區向我們公所申請水電補助的明細；麻煩將有向我們公所申請補助的社區整理一下，給代表會一份，好不好？去年度的明細，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處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會後再提供給代表會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後？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若要明細的話，可能要…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需要時間處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若只是要去年度補助各社區的金額，我可以馬上印過來；但若是要他們的相關明細，可能需要調一下資料。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你會後再將資料呈上。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林鄉長，大家好！方才聽聞補助社區的水電費，為何會提到申請就要如何？補助社區的水電費要公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公告什麼？

陳主任文富答覆：

補助的規定要公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補助的規定要公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對，就是要讓大家都知道每個社區都可以申請。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這樣，我第一次聽聞這種事情，你方才有提及公告、配偶等等。

**陳主任文富答覆：**

假設社區要申請的負責人可能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也就是配偶、家屬等等，在申請時就會需要做「事前揭露」，要具備這個身分才需要給；若是沒有這個身分就不用給。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現在是要補助「社區」，而不是補助「個人」，我搞不清楚；我們也有編列預算，預算書裡面也有「補助社區」的項目，為何還需要公告？還要申請什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的「事前揭露」，跟那個部分有何關係？我搞不清楚。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公所原本就有編列預算要補助「社區」，而不是補助「個人」，是要公告什麼？還有什麼要看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社區理事長，你跟社會課長不就還要查核？我搞不清楚，每個要申請補助的人若是如你所言就要公告了吧？我第一次遇到政風室主任告知我們預算裡面的項目要這樣做；預算要給社區多少，我們是依照預算書裡面的一般事務費的項目補助他，為何還要公告？我是第一次聽聞你講這種事情，是第一次，我

認為我頭腦轉不過來，第一次聽到，那我要申請，我不就要問我的妻子，看她是否為公職人員，看她是如何，不就還要申報？這樣怎麼對？

**陳主任文富答覆：**

事前揭露。

**蘇代表浚豐質詢：**

為何要這樣？我是第一次聽聞這種事情，第一次！我擔任 4 屆的代表，要 5 屆了，第一次聽聞政風室主任告知預算書裡面的一般事務費的補助款要公告，現在還要公告秀水鄉某某社區的誰如何等等，我不曾聽過這種事情，從來沒有；若是以「個人」來講，你這樣講，我認同，但這是「團體」來申請。

**陳主任文富答覆：**

團體。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為何還要請社會課公告？做那些有的沒的，我搞不清楚，請他說明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請政風室主任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這樣講，我聽不懂，這是預算書的項目；現在是聽得懂還是聽不懂？

**陳主任文富答覆：**

報告大會，我去年 12 月 20 日調來公所時就有發現我們公所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部分比較缺乏宣導；而在年終時，因為有太多，尤其是地方政府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遇到公所職員的配偶去申請的情況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很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公所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發生的案例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公所有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我們公所目前沒有發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方才想說我們公所有職員的配偶去申請。

**陳主任文富答覆：**

因為剛好社會課長有提到這件事情，我有發現公所針對這個部分缺乏宣導，他們在年終時又有發文敘明地方政府有很多民意代表被罰款，所以我方才就想說花個 1、2 分鐘的時間，趁這個機會來提醒這件事情；方才蘇代表也有提到他對於這個部分是第一次聽聞，我認為「好，我的提醒效果是有做到了」。而目前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有規定我們公所要給團體的補助必須上網公告，若是來申請的人有涉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就要填寫一張「事前揭露表」，而這張事前揭露表，若是來申請時沒有填寫，公職人員就會被罰款；若填寫這張表，並送給公所受理之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政風室主任，沒關係，反正你也是好意提醒大家；但是我也要跟你講，本案是代表所提案，受惠也是對地方及我們的社區，這也沒有什麼私人利益的問題，就不用再解釋了，再講下去，時間就來不及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既然如此，我現在算是「公職人員」，我就不能擔任社區理事長了？

**陳主任文富答覆：**

可以。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可以嗎？因為我要拿水電費來…

**陳主任文富答覆：**

僅是多填寫一張表而已。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以前沒有，我們以前沒有的話要怎麼辦？現在我要怎麼辦？我可能會被罰款。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了，不追究，先針對本案即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業務的程序就由業務單位自己去溝通協調即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之前不曾講過這種事情，所以我不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也不知道。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也不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村長兼任理事長呢？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就不行了吧？

**陳主任文富答覆：**

村長不算是「公職人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村長不是？

**陳主任文富答覆：**

村長不是，但在座的各位代表皆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意代表算是「公職人員」？

**陳主任文富答覆：**

各位代表皆是「公職人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算是「公職人員」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在公職人員裡面算是「民意代表」；而民意代表就是「公職人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意代表的定義是「公職人員」，但是村長沒有算進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反正本案針對社區及地方皆沒有私人利益，你們公所自己協調好即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政風室主任，謝謝你的提醒。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幾屆的代表都很清廉，放心，你們無須在此提醒我們代表，這個話題到此為止。社會課長，針對本案，財源狀況有何問題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在今年一定會有許多社區反映，而我們針對「水電費」的部分有考量到公所的財政狀況，在財政狀況許可之下，我們明年針對「水電費」的部分還是有做一些調整，也就是提高，這個部分已經提在 113 年的預算裡面；當然屆時審議 113 年的預算時，再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這筆預算有編列在 11 月要審查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預算，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已經有編列進去了？反正要有一個良好的配套措施，這個部分屆時再注意審查即可。建請公所視鄉庫財源狀況，明年度再提高對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補助，並依實際情況符合社區需求訂定公平補助方案。好，請坐。都沒有問題了吧？還有何問題嗎？公所、各位代表，若沒有，照案通過。但書就照我方才所講的那樣，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副主席鄭倫杰。附署人：蔣憲忠、張玉龍、

蘇浚豐、梁淑絹、楊錦發、吳泳慧、陳鑲萍、林沛瑩、林澄洋、陳昀志等代表。案由：為推動秀水鄉社區發展及社區照顧居民需要，本會依各社區需求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研擬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經費案。理由：一、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均積極實際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及辦理社區居民各項才藝學習、文康活動等。二、因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鄉民各項活動頻繁，水電費用大幅增加支出，經本鄉各社區幹部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補助。辦法：提大會討論。審查意見（但書）：依公所業務課的意見，本會建請公所視鄉庫財源狀況，明年度再提高對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補助，並依實際情況符合社區需求訂定公平補助方案及辦法。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繼續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其中

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000 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000 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上個會期有大概討論過了，簡單扼要即可。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有關「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在上個會期的第 2、3 次臨時會的會議案有提出，當時的審查意見是請政風室主任針對有無合法建物的部分及施作耐震補強的合法性進行調查之後再提出；因為政風室主任今天有提供一份調查報告的資料，是否先請政風室主任向各位代表做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報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在此做上次代表會所交辦的「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的行政調查報告，我簡短說明，各位代表手上都有詳細的報告，簡單來講，第一個是「法規面」的問題，請各位代表看到第 3 頁的數字「3」，這案子若要有「適法性」，需要通過 2 個要件，因為前面 2 份來文都有提到補強範圍在於市場使用及公有建物，以這 2 個條件來講，福安公有零售市場的現況是蠻困難的，也就是補強範圍，第一個是要零售市場使用；

第二個是需要公有的建物，這是「適法性」的部分。第二個是關於「實際運用」的部分，在此稍微說明一下，在第 3 頁的括弧二，大家都有看到這份影本，上面是寫「一層 4 棟、攤位 200 多平方公尺」；請各位代表看到第 4 頁的項目，下面有 2 張圖，左邊這張圖是我依照使照及建設課所提供的攤位分配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一下，在哪裡？

**陳主任文富答覆：**

第 4 頁。

**柯秘書錫昌報告：**

你的資料方才有發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我有發給各位代表。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副主席的呢？

**陳主任文富答覆：**

都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繼續。

**陳主任文富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看到第 4 頁的下面 2 張圖，左邊這張圖是我依照使照所繪製，也就是它的「攤位分配圖」，各位代表可以看到上面有寫幾樓，就是我去現勘時將它現有的樓層寫上；我們接著再看右邊的圖，大家應該有發現它多了一些有底色的框框，是指這個區塊有經公證，將產

權過戶給公所的部分，依照這 2 張圖，對照之後就產生第 5 頁的這個表格。第 5 頁的這個表格，第一個欄位是 C、F、G 棟，第三個欄位是現況的樓高，第四個欄位是經法院公證，移交產權給公所辦理，意思是若它為「違建」，但是他有將產權移交給公所，那就是「公有違建」，還是在「公有範圍」，可以施作；而他若沒有過戶給公所，那產權還是歸私人所有，這個部分就會違背前面經濟部辦公室來函所要求的市場使用及公有產權，至於疑似違建的範圍，我寫在第五個欄位，因為我去現場有順便看市場的使用範圍，大概就跟陳情書上寫的差不多，就是很少作市場使用，這件案子若是要做耐震補強，要讓二樓以上也符合市場使用的話，我覺得我做不到，但現況就是等待營業的人可能不會超過 10 攤，現場這張圖共有 26 戶、40 攤，若要讓它全部作市場使用，且要包含二樓以上，這個難度應該蠻高的。此外，我們還要克服副主席上次所提供的陳情書，就是他們要施作的範圍，其實大部分也都反對；我去現場會勘時就有人先跟我講說他們反對施作，不想要他們的門口多很多根柱子或是家裡的柱子變粗，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好！若是如政風室主任所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的部分若是如他方才所言，好像是不行，是不是這樣？你不起來答覆嗎？這樣我才聽得懂。

**陳主任文富答覆：**

跟大會報告，政風室並沒有權力決定施作與否。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你方才有提及，因為這個部分有牽涉到違建及法院公證等種種問題；既然如此，我們公所扣掉 800 多萬元，這樣不就沒辦法施作了？我認為也蠻可惜的，公所拼命向經濟部爭取，且我們的配合款僅 10%而已，有史以來，我第一次看到中央僅讓地方自籌 10%而已，感覺很可惜；現在若是如政風室主任所言，我認為對於「耐震補強」有點不注重，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回覆各位代表先進，當然我們公所向中央爭取到 800 多萬元，這個部分若是放棄，真的很可惜。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很可惜，沒錯。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我也認為很可惜，不過若要執行這件案子，第一個就要面對業務單位有可能將這筆 900 多萬元的經費用在…不是補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用在違建身上？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不是違建的問題，而是市場使用及公有產權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違建也有問題。

**陳主任文富答覆：**

「違建」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違建有違建處理的程序；但是這件案子需要零售市場使用及公有產權才能施作。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公有產權」，清潔隊好像快要倒了，可以挪來這裡運用嗎？運用在清潔隊裡面，可以嗎？清潔隊的地板快要報廢了，我們將這筆 900 多萬元挪來這裡運用，可以嗎？不行嗎？那也算是「公有土地」。

**陳主任文富答覆：**

個案認定，因為清潔隊的情況，我不是很了解。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那個部分算是「專業認定」就對了？

**陳主任文富答覆：**

個案認定。

**蘇代表浚豐質詢：**

個案認定？因為我這樣聽起來，政風室主任的意思是以公有零售市場來講，可能比較不適當；我現在的意思是這筆 900 多萬元，好不容易在林鄉長及課長的努力之下爭取到 800 多萬元，且配合款才 10% 而已，對我們而言是很好，既然如此，可以拿來公有的土地做使用嗎？我是在詢問這個部分，不然 900 多萬元挪來給清潔隊運用也好，還是看有何公有的土地，不知道是否可行；若是能如此最好，不然又得將它繳回，感覺很可惜。

**陳主任文富答覆：**

「挪用」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政風室主任無法給予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否可行？我是不知道，我只是詢問看看，若是不可行要講出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政風室主任請坐。我們僅剩下 1 件議案，也僅剩最後一天，時間稍微撐一下，將這件案子討論完，先休息 5 分鐘，待會再繼續。請各位代表前往討論區來討論。

**林司儀美芬報告：**

繼續開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方才經各位代表的討論，本席及各位代表對於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均非常重視，因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是有違管用不一及法條適用，請業務單位提出相關解決的說明方式及良好的配套措施，再提本會審查，本案先行擱置。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000 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000 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

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本席及本會各代表對於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均非常重視，因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是有違管用不一及法條適用，請業務單位提出良好配套措施，再提本會審查。大會議決：暫行擱置。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何需要補充？沒有需要補充的嗎？  
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次臨時會於今日結束，感謝大家踴躍發言、建議、討論，在會期中，無論是公所或代表所提出的議案，希望公所都能夠列入施政執行計畫，並在財源許可之下，大家都能夠重視；若有困難，大家再好好協調、溝通，共同來解決問題，最後祝大家平安順利，閉會。

